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系為其所屬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教師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或性別平等意識平均值應達 3.5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於簽請校長同意後，逐級提經教評會審議，並以校級教評會決議為審定結果。</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訂「代表著作」之規定，且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適用本款規定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經審查後，均不得重複作為下次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p> <p>(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p>	<p>四、各系為其所屬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教師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或性別平等意識平均值應達 3.5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於簽請校長同意後，逐級提經教評會審議，並以校級教評會決議為審定結果。</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所訂「代表著作」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所訂升等教授職級審查基準有關「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之規定。 適用本款規定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經審查後，均不得重複作為下次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p> <p>(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p>	<p>一、配合 111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有關「代表著作」內容及條次變更。</p> <p>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已廢止，爰刪除該原則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p> <p>(九)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p>	<p>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p> <p>(九)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p>	
--	--	--